

如，执行国家计划是企业内各部门的基本责任，在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时，各部门、各岗位具体的责、权、利内容必须服从国家计划；如果它们违反国家计划，就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当然也不能引起企业内部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即使是依国家计划而建立的法律关系，如遇到国家计划变更而在责、权、利方面发生抵触时，也必须相应地修改甚至废止这种法律关系。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中，责任始终是核心；权力是履行责任的手段；利益是完成责任的报酬。有时候，甚至只讲责任不讲利益，如企业内各部门、各岗位对长线产品或零部件的生产应严格执行限产计划，而对于短线产品，即使批量小、利润少，也应该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计划。这里的责任是不能以利益为条件的。所以，责、权、利三者并不总象一般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那样互相对应。

此外，企业内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相比，也具有明显的特点。民事法律关系强调平等、等价、

有偿，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等价交换，有偿往来。而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中职工和车间、科室之间，职工、车间、科室和企业（以厂部为代表）之间的地位是不可能平等的；作为同一个经济组织的成员，他们按工作性质的要求既分工又协作，谈不上有偿往来，更不能搞等价交换。行政法律关系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尽管它有时也涉及经济内容，但一般表现为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监督和对纠纷的处理，它以行政权威为主要条件，任何经济组织和个人始终处于被领导地位。而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企业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没有国家行政机关参加，企业内各部门、各岗位之间也大都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因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只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一个部分。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范围，也只限于经济组织和公民中的一个部分，即企业和企业内各部门以及职工个人。

简讯

刑法学研究会和诉讼法学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

（本刊讯）中国法学会于今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成都召开了刑法学研究会和诉讼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甘重斗同志主持。来自全国各有关单位的从事这两门学科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一百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了一批学术论文。会议通过协商和选举，建立两个研究会的领导机构——干事会。刑法学研究会选出高铭暄同志为总干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选出陈光中同志为总干事。会议期间，与会同志除进行学术交流以外，还共同讨论了有关研究会今后活动的一些问题，并制定了明年的工作规划。

（杜川）